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6〕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主要采用磁选、粒径筛选、光选、预洗、破碎、摩擦清洗、摩擦热洗、脱水、分离沉淀、风选、色选、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从事废塑料加工，项目年加工HDPE废塑料25000吨、PP废塑料25000吨，年产PP再生塑料颗粒21250吨、HDPE再生塑料颗粒21250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不外排。

（二）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7.142 吨/年,应实施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为 14.284 吨/年,从 2026 年减排项目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

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